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90/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0月16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9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陳克勤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劉慧卿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葉偉明議員, MH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女士

環境局副秘書長
鄧忍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黃耀錦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林啟忠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
蔡少綿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I. 環境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9-2010年施政報告所載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2009-2010年施政報告 —— "施政綱領"

行政長官在2009年10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發表的施政報告

立法會CB(1)28/09-10(01) ——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09-2010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 —— 環境局的政策措施提供的文件)

環境局局長向委員簡述2009-2010年施政綱領所載環境局的政策措施。

(會後補註:環境局局長的發言稿已隨立法會CB(1)140/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

鼓勵市民以慳電膽取代鎢絲燈泡

2. 王國興議員察悉，有傳媒報道指行政長官因其姻親經營慳電膽生意，在擬議更換計劃中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該計劃涉及由兩間電力公司向電力住宅用戶派發100元現金券，用以向登記零售商購買慳電膽以取代鎢絲燈泡。雖然王議員對行政長官的操守及誠信毫無置疑，亦不相信行政長官有意令其姻親獲益，但他對於環境局局長在致開會辭時未有提及或澄清有關指控，感到十分詫異。他認為政府當局在處理此事時並不謹慎。他詢問在制訂更換計劃時，政府當局是否已盡力避免利益衝突或利益輸送的情況。環境局局長解釋，鼓勵市民更廣泛地使用較具能源效益的照明產品(包括慳電膽)，是政府當局推廣能源效益及低碳經濟的工作的一部分，政府當局一直提倡有關的政策目標。除了研究是否需要限制鎢絲燈泡的銷售外，2008-2009年施政報告亦承諾推廣更廣泛地使用較具能源效益的照明產品，此等措施均屬環境局提交行政長官考慮的環境措施。

3.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制訂的不少政策均用心良好，但因為欠缺透明度和諮詢而導致不受歡迎。擬議更換計劃正是一個典型例子。他認為，行政長官沒有申報利益顯然是疏忽，因該計劃可能令其姻親擁有利益的慳電膽生意得益。環境局局長未能確定行政長官在討論該計劃的過程中是否已申報利益，他亦認為不可接受。他質疑申報制度是否設有監察機制，並認為行政長官辦公室應就利益申報及該計劃被指涉及利益輸送的問題作出解釋，以及應提供行政長官的姻親在慳電膽市場所佔的份額等的資料。環境局局長重申，行政長官已在較早前發表的聲明中表明，保障公眾利益是他在決定政策時的唯一考慮。在制訂政策時，行政長官已恪守保密原則及遵循其他程序。

政府當局

4. 劉慧卿議員詢問是否設有行政會議成員的利益申報機制；若有，在制訂擬議更換計劃的過程中，行政長官是否已申報其利益。環境局局長確認，制訂政策的過程設有利益申報機制。擬議推廣慳電膽的計劃由環境局提出，其後納入施政報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現有申報機制的資料，並說明在擬議更換計劃的討論過程中，行政長官是否已申報利益，指出其姻親是其中一個慳電膽代理商。

5. 關於以慳電膽取代鎢絲燈泡的建議，環境局局長表示，美國及澳洲等國家已推行措施，逐步淘汰鎢絲燈泡。根據現行建議，若任何零售商擬參與計劃，必須向政府當局登記。登記零售商須承諾停售鎢絲燈泡，並須按照政府的時間表參與回收慳電膽的工作。

6. 雖然民主黨的議員支持環境政策，但甘乃威議員表示，他們關注擬議更換計劃被指會因電力公司獲准增加電費以資助該計劃而導致電費上升。此外，若住戶已把鎢絲燈泡更換為慳電膽，便不能因有關建議而受惠。鑒於更換計劃存在爭議，他質疑該計劃是否經過深思熟慮。環境局局長表示，國際間認同取締鎢絲燈泡是一項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由於以慳電膽取代鎢絲燈泡可令電費每年節省逾200元，住戶會因這項環境措施而受惠。雖然慳電膽較鎢絲燈泡昂貴，但其壽命卻比鎢絲燈泡的壽命長5至7倍。當局希望該擬議計劃有助加強公眾對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的認識。該計劃亦會配合慳電膽及其他產品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在電費方面，環境局局長解釋，按照一貫做法，政府會審批電力公司提出的電費調整建議。預計擬議計劃對成本的影響將會極微。

7. 陳淑莊議員關注到，若擬議更換計劃導致電費增加，弱勢社羣會因該計劃而受到不利影響。她詢問該計劃可否作適當調整，以惠及弱勢社羣。委員可參考公民黨向住戶派發環保券以購買環保產品及設備的建議。由於環保券並不只限於購買慳電膽之用，公民黨的建議不僅具靈活性，而且能提高市民對能源效益的認識。環境局局長表示，約16%的住宅用電量來自照明。提出擬議更換計劃是為了推廣使用慳電膽，以及令市民更清楚知道以慳電膽取代鎢絲燈泡可節省能源。當局認為派發慳電膽現金券的建議是一項

具成本效益的推廣慳電膽方法。主席澄清，公民黨的建議與現時的更換計劃的分別在於前者建議由政府提供資助。她表示，政府當局限制現金券作購買慳電膽用途，只是局部採納了公民黨就現金券提出的構思。此外，當局規定電力公司為現金券提供資助，亦難免令電費增加。

8. 陳克勤議員察悉並關注到，與去年同期比較，香港的用電量上升了15%。雖然他支持節約能源的措施，但他質疑為何慳電膽現金券並非由政府資助，而電力公司最終卻會透過增加電費收回成本。他詢問當局會否實施其他鼓勵節約能源的措施，例如減少用電量可獲回贈等。涂謹申議員認同可考慮為電力用戶制訂減少用電量的目標，只要用戶達到目標，便可享受某些形式的回贈。環境局局長表示，擬議更換計劃將會是一個具成本效益的鼓勵節約能源方法。然而，由於不能總是靠經濟誘因來推行環境措施，故當局亦有制訂其他措施以改善能源效益，包括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及在啟德發展區設立區域供冷系統。

9. 鑒於電力公司將獲准調高電費以資助擬議更換計劃，陳偉業議員認為，該計劃是在懲罰所有電力用戶，因為他們需要繳付更多電費。由於擬議計劃存在漏洞，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撤回有關建議。環境局局長表示，環境局提出的更換計劃符合現行環境政策，該等政策旨在改善能源效益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10. 由於慳電膽含有水銀，劉秀成議員強調需要採取措施，避免棄置慳電膽時污染環境。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推出自願性慳電膽回收計劃，多個房屋發展項目已參與該計劃。根據擬議更換計劃，參與計劃的零售商須承諾加入舊慳電膽回收站網絡。此舉有助擴大回收網絡的規模，以及確保所回收的水銀獲妥善處置。

《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

11. 劉秀成議員詢問，將於短期內提出的有關強制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的建議，會否適用於2009-2010年施政報告所載在發展局提出的新措施下

獲准重建或改建的工業大廈。環境局副秘書長解釋，在有關法例通過後，室內樓面面積達500平方米或以上的現有工業大廈的單位及公用地方在進行大型裝修工程時，《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便會適用。

空氣質素

把造成污染的車輛更換為環保型號車輛

12. 陳健波議員察悉，為鼓勵車主盡早更換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而耗資32億元的一筆過資助計劃的申請限期，將於2010年3月31日屆滿。然而，大部分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尚未更換，仍在道路上行駛。他詢問當局有否進一步計劃以善用一筆過資助，鼓勵車主盡早更換該等造成污染的車輛。環境局局長表示，因應業界的關注，當局已為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延長一筆過資助計劃的申請限期。由於到了2010年3月31日，一筆過資助計劃便實行了3年，進一步延長限期未必有用。他呼籲車主在限期屆滿前使用一筆過資助，更換其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為配合一筆過資助計劃，政府當局已建議推行經濟抑制措施，以減低車主繼續擁有及使用造成污染的車輛的意欲，但委員並不支持該等措施。他表示，政府當局歡迎各界就鼓勵車主盡早更換歐盟前期及歐盟I期柴油商業車輛的未來路向提出意見。主席建議政府應向車主購入造成污染的車輛，以確保該等車輛不再在道路上行駛，污染環境。當局亦可考慮使用該32億元的餘額，把造成更嚴重污染的專利巴士更換為較環保的型號的巴士。

13. 劉健儀議員表示，各界對一筆過資助計劃反應冷淡，原因是歐盟IV期車輛表現欠佳。為免類似情況再次發生，運輸業已促請政府當局押後引入歐盟V期車輛，直至測試有結果為止。鑒於已有一些海外國家使用以較潔淨的燃料推動的混合動力巴士，她要求政府當局就其他可供選擇的車輛進行更多研究，不應只專注於歐盟IV期車輛或歐盟V期車輛。陳淑莊議員表達類似關注，並詢問推廣電動車輛的進展為何，以及充電設施和鼓勵市民改用電動車輛的誘因是否足夠。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考慮多項措施，鼓勵市民改用電動車輛。其中一個可行方案是出租電

動車輛，讓司機在決定購買前可以試車。他補充，電動車輛的種類並不局限於小型的私家車輛，亦包括較大型的車輛，例如商業車輛、貨車及巴士等。事實上，香港有些公司現正試用電動客貨車。

氣候變化

14. 甘乃威議員對於政府當局沒有在施政報告中闡述2010年後的減排目標感到失望。由於減排計劃的路線圖及時間表亦欠奉，他無法瞭解香港如何能參與將於2009年12月在哥本哈根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化會議。環境局局長表示，作為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的成員，香港會履行承諾，在2030年把能源強度減少25%。

優質生活圈

15. 林健鋒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與廣東省當局合作，把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建設成一個綠色優質生活圈，而可再生能源、較潔淨燃料、循環經濟、清潔生產、電動車輛及減少排放將會是新的合作領域。他詢問合作詳情及預計香港得到的裨益為何。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廣東省當局合作，研究2010年後的減排安排，以進一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關於把珠三角地區建設成一個綠色優質生活圈，當局會致力制訂及公布港資企業在內地參與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具體安排。

16. 關於為期5年、向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提供專業及技術支援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下稱"伙伴計劃")，林健鋒議員詢問伙伴計劃令哪些行業受惠最多，以及擴大伙伴計劃的範圍的建議詳情為何。環境局局長表示，伙伴計劃旨在鼓勵及協助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從而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提高能源效益。政府當局已初步選定8類排放不同程度的空氣污染物並最有可能得到明確改善的行業，參與伙伴計劃。該等行業為紡織業、非金屬礦產製品業、金屬和金屬製品業、食品和飲品製造業、化學製品業、印刷和出版業、家具製造業，以及造紙和紙品製造業。截至2009年9月底，在伙伴計劃下已有超過330份資助申請獲得批准。與此同時，當局與內地在能源方面的合作已取得實質進展，包括

進行西氣東輸二線東段的建造工程及籌備合建液化天然氣站。此外，兩地的能源企業最近亦續訂了為期20年的核電供港協議。政府當局準備確定有何清潔生產方法，並與內地合作發展再生能源。在本地方面，環境局已着手與兩間電力公司研究有何方法，提高本地使用天然氣發電的比例。鑒於進展良好及為了回應業界的訴求，伙伴計劃的範圍將會擴大至涵蓋減少和控制污水量方面，以期進一步改善區域水質。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補充，當局所接獲的伙伴計劃資助申請大多數來自金屬和金屬製品業、紡織業、化學製品業及印刷和出版業，較少來自食品和飲品製造業及家具製造業。

廢物管理

廚餘

17. 鑒於政府當局將會分階段興建回收中心以處理及回收工商業廚餘，劉健儀議員詢問，該中心會由政府興建及營運，抑或會外判給私營機構興建及營運。她又詢問當局有何計劃回收廚餘，尤其是可回收以轉化為生化柴油的廢食油。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擬議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建造工程會視作一項工務工程進行。根據從位於九龍灣的試驗性廚餘回收設施取得的經驗，當局會更努力從源頭把廚餘分類，因為此舉有助進行回收程序。在回收廢食油以轉化為生化柴油方面，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香港部分生產商正從事該行業，當局已向他們提供支援。

都市廢物

18.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都市廢物收費計劃一旦實施，對低收入家庭可能構成影響。環境局局長表示，雖然該計劃是減少廢物的有效方法，但預計市民會強烈反對。此外，鑒於香港的多層大廈密度甚高，實施都市廢物收費計劃亦有困難。何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將會採取甚麼措施，避免處理都市廢物的工作為商業企業所壟斷。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工程會以"設計、建造及營運"模式公開招標。政府當局會確保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符合最嚴格的標準。

非法堆填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

19. 李永達議員關注到，為解決非法堆填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引致的問題而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的工作進展緩慢。他表示，在新界不少地方，該等活動十分猖獗，不少廢物產生者已利用《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所訂的限制，規避現時就擺放廢物作出的管制。即使政府強烈呼籲妥善處置廢物，他們亦充耳不聞。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密切監察有關情況。雖然當局會繼續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及《城市規劃條例》所載的現行管制制度採取執法行動，但亦正在就針對所涉土地範圍超過指定門檻的堆填活動實施《廢物處置條例》所訂的通知規定一事，徵詢律政司的意見。政府當局會諮詢鄉議局及有關的區議會，並會考慮從公眾及有關持份者收集所得的意見，制訂有關建議的細節。他強調，政府當局不會容忍任何人士未經土地擁有人同意，在政府土地或私人土地上進行非法堆填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

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

20. 政府將推出"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該計劃讓獲得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或與本地指定科研機構合夥進行研發項目的企業，享有相當於投資額10%的現金回贈。有鑒於此，劉秀成議員詢問，該計劃會否適用於環保建築的設計及物料方面的科研項目。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相關部門會制訂該計劃的實施細節。政府當局十分支持使用環保建築設計及物料。

21. 由於時間所限，主席表示委員可在編定於2009年11月2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繼續討論2009-2010年施政綱領所載環境局的政策措施。

II. 其他事項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1月19日